

附件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资农技服务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汕头市供销合作总社

填报人姓名：谢淑婷

联系电话：**0754-88288035**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一、基本情况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市财预〔**2022**〕**3**号)安排我社“农资农技服务”项目**2022**年项目支出预算**21**万元,根据编号**202203044**文件和预算调整需要调减后实际下达**12.5**万元。资金分配方式其他(根据汕市财预〔**2022**〕**3**号文件批复情况分配资金)。主要用途为开展农资农技服务。经市政府同意(汕府办综转〔**2020**〕**1-278**号),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汕头市供销社天盟农资配送有限公司。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农资农技下乡活动,举办农技培训班,为农民提供改良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服务,指导农民施肥用药,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知识和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的意识。年度绩效目标:**2022**年加强市、区、镇三级供销社联动协作,以当地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村“两委”为主导,共建农产品种植基地,充分利用系统资源,在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和销售渠道等方面提供指导、帮助和服务。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3**〕**4**号),我社组织项目实施单位按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其自评基础上,到项目实施单位现场开展绩效评价。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农资农技服务”项目自评分数为**98.09**分。具体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得 12 分

（1）论证决策得 4 分

该项目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立项有充分论证。编制预算前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农资农技服务经费列入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的请示》（汕供总〔2020〕80 号）阐明有关立项情况：为贯彻《中共汕头市委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7〕12 号）精神，设立“农资农技服务”项目。经市政府同意（汕府办综转〔2020〕1-278 号），农资农技服务经费列入预算。

（2）目标设置得 6 分

“农资农技服务”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具有可衡量性。

（3）保障措施得 2 分

我社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成立农资农技服务专项小组，按照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能够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制订计划安排合理的实施方案，报经我社 2022 年第 21 次党组会同意后实施。

2.资金落实：得 6.79 分（扣 1.21 分）

（1）资金到位得 3.79 分（扣 1.21 分）

汕市财预〔2022〕3 号文件安排我社“农资农技服务”项目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21 万元。2022 年 12 月根据编号 202203044 文件和预算调整需要调减后该项目专项资金实际下达 12.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59.53%**。该项目专项资金 **12.5**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及时到位，我社及时将全部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2）资金分配得 3 分

按照汕市财预〔**2022**〕**3** 号文件批复内容，根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本年度资金实际下达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制订了本次项目实施方案，报经我社 **2022** 年第 **21** 次党组会同意后实施，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管理：得 11.8 分（扣 0.2 分）

（1）资金支付得 6 分

汕市财预〔**2022**〕**3**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专项资金 **21** 万元，根据编号 **202203044** 文件和预算调整需要调减后实际下达 **12.5** 万元，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12.5**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实际支出专项资金 **12.5** 万元。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得分为 **3.57** 分，结合项目预算调减的实际情况调整得分为 **6** 分。

（2）支出规范性得 5.8 分（扣 0.2 分）

我社按照汕市财预〔**2022**〕**3** 号文件下达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实施单位按报经我社 **2022** 年第 **21** 次党组会同意的实施方案开展，调整方案时及时报备；设置专户核算专项资金，并将项目自筹资金支付内容与专项资金支付内容同时反映在专项资金专户，项目完成后一次性结转自筹资金，未能专户专用，酌

情扣 0.2 分。

4.事项管理：得 8 分

（1）实施程序得 4 分

该项目专项资金按照汕市财预〔2022〕3 号文件批复内容用于“农资农技服务”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制订了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报经我社 2022 年第 21 次党组会同意后实施。

（2）管理情况得 4 分

我社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有完善的管理机构和财务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制订了本次项目的实施方案，报经我社 2022 年第 21 次党组会同意后实施。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财法〔2023〕4 号），开展绩效自评，我社在其自评基础上，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5.经济性：得 5 分

（1）预算控制得 3 分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 21 万元，实际下达 12.5 万元，拨付项目实施单位 12.5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专项资金 12.5 万元。

（2）成本控制得 2 分

项目实施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6.效率性：得 24.5 分（扣 0.5 分）

我社拨付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时已是 12 月 9 日，加上新冠疫情影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专项资金结余 8.556

万元。为发挥项目在春耕生产的助力作用,项目实施单位于**2023**年**2**月继续开展农资农技服务活动,截止**2023**年**2**月**20**日,全部专项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完成建设。因未能按照预期绩效指标于**2022**年底前完成项目,且会计核算专户未能专用,结合实际情况,酌情扣**0.5**分。

7.效果性:得 25 分

经济效益。通过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带动了周边农户依靠先进适用技术实现增产增收。

社会效益。项目共建市、区(县)、镇和村四级供销社种植基地**8**个,改良土壤、测土配方施肥达**200**亩,开展农资农技下乡活动**4**场,具备了农资农技服务内容。

生态效益。通过提供测土施肥服务,指导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提高农民绿色生产意识和理念,逐步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减少化肥、农药对土壤及环境的污染。

可持续发展。通过改良土壤,促进作物产量提高、品质提升,助农增收,引导农户加强对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的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项目效果有效性明显提高。

8.公平性:得 5 分

项目实施单位对**8**家共建种植基地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其中:**7**家非常满意、**1**家满意,满意率达到**100%**。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我社于**2022**年**12**月**9**日将该项目最终下达专项资金**12.5**

万元全额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2022**年**12**月开展**4**场放心农资下乡活动共支出**14640**元,**200**亩土壤检测费用共支出**24800**元,合计**39440**元;**2023**年**2**月配方施肥费用合计**85560**元。**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总计支出**12.5**万元。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围绕“开展农资农技下乡活动,举办农技培训班,为农民提供改良土壤、测土配方施肥服务,指导农民施肥用药,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知识和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的意识”的总体绩效目标,以及“**2022**年加强市、区、镇三级供销社联动协作,以当地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村“两委”为主导,共建农产品种植基地,充分利用系统资源,在农资、农技、冷链物流和销售渠道等方面提供指导、帮助和服务”的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农资农技下乡活动**4**场,项目共建市、区(县)、镇和村四级供销社种植基地**8**个,改良土壤、测土配方施肥**200**亩。因项目专项资金从预算**21**万元缩减为**12.5**万元,受专项资金规模缩小影响,项目未能举办农技培训班,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2022年**7**月我社收到财政拨入“农资农技服务”项目专项资金**10.5**万元,因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制订项目实施方案提交我社,专项资金未能及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12**月根据编号**202203044**文件和预算调整需要调减该**10.5**万元,同月另收到财政拨入该项目专项资金**12.5**万元,我社拨付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时已是**12**月**9**日,加上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未能于**2022**

年底前完成。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专项资金结余**8.556**万元。为发挥项目在春耕生产的助力作用，项目实施单位于**2023**年**2**月继续开展农资农技服务活动，**2023**年**2**月**20**日专项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 “农资农技服务”项目既是贯彻汕市发〔**2017**〕**12**号，又是落实《汕市办知文〔**2021**〕**31**号的重要举措。“农资农技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从预算**21**万元缩减为**12.5**万元，未能举办农技培训班，影响了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

3.项目实施单位虽设置专户核算专项资金，但将项目自筹资金支付内容与专项资金支付内容同时反映在专项资金专户，项目完成后一次性结转自筹资金，未能专户专用。

三、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社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尽早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绩效目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专户专用，充分发挥“农资农技服务”项目在春耕和秋种生产的助力作用，促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附件：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illegible]

